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SF2021-JD-LJ-24

甲方（委托方）： 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评估

签订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

签订时间： 2021年9月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书是参照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文本使用。
- 二、 本合同文本适用技术服务合同。
- 三、 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书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 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的“□”中打“√”或打“×”。
- 五、 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 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技术

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充分了解，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本合同针对的特定技术项目）

绵阳市涪城区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评估

第五条 评估范围、目的

5.1 评估范围：绵阳市涪城区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

5.2 评估目的：对绵阳市涪城区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进行评估。

5.3 评估方式：受托方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按照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评估任

务，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出具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5.4 服务范围：对绵阳市涪城区建筑面积约为 42.39 万平方米，498 栋（以开展评估时具体建筑面积和栋数为准）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六条 委托方（甲方）的责任

- 6.1 提供评估人员及评估设备在评估现场开展正常工作的基本条件。如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地可工作条件、评估人员与设备的安全条件等。
- 6.2 提供乙方评估人员所需要评估的具体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或范围。
- 6.3 帮助乙方协调城镇结构安全隐患房屋所属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社开展基础信息、资料收集，便于开展评估前期工作。

第七条 受托方（乙方）的责任

- 7.1 按本合同评估类别进行现场调查及现场检测及开展内业计算分析与资料整理工作，遵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法规及规定，向甲方出具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 7.2 安全隐患建筑评估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1 结构安全隐患的建筑、结构概况，以及使用历史情况等；2 评估目的、内容、范围、日期；3 调查、评估及结果；
- 7.3 乙方在对建筑物进行现场调查及现场检测期间，发现有与合同不一致且有阻碍评估工作进行的事宜，应即时与甲方沟通，提出解决措施。
- 7.4 乙方对评估报告质量负责，甲方对评估个别条文提出异议时，乙方有负责解释的责任。

第八条 评估工作时限

受托方在和委托方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要求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或各种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评估工作延误，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时间顺延，该情况之外超过评估时限的委托方有权按每延期一星期（7 天）扣除评估费用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超过评估时限 60 个工作日合同自动终止，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金额。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乙方不向第三单位或个人公开或提供本次评估工作的相关信息以及评估资料。

9.2 保密期限：按委托方要求。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经竞争性磋商后，中标单位与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评估建筑面积约为 423900 平米，合同总金额为：168300 元（大写：十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含增值税发票）。（在实施过程中面积增加或减少 20%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大于浮动范围参照合同总价/招标面积=㎡/元*实际工作量=实际支付价格。）

10.2 本合同评估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结构安全隐患评估报告后，甲方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 ¥ 小写：168300 元（大写：十陆万捌仟叁佰元整）。（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 11.2 签约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中的任何一条，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 11.3 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拒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社会现象的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封锁、政府禁令）外的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违约时则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 11.4 乙方对评估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7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 13.2 合同解除后，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按规定的执行，没有规定的则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4.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本合同执行完毕止。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住 所 地：

住 所 地：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
1幢3单元18楼1415号

电 话：

电 话：189081100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新华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51050187083600001491